
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 第3單元 憲法之制定與廢止

授課教師:陳淳文 教授



◎ ① ⑤ ② ③ ⑤ ⑥ BY NC SA 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

創用CC「姓名標示一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壹、 憲法之制定

- 一、制憲時機
 - (一)尚未有成文憲法之國家
 - (二)已有成文憲法之國家
 - 憲法和現實脫鉤:不是西方立憲主義的憲法,希望新憲法 更能保障人權;因而發生革命。
 - 2. 外力介入:常會和第一種結合在一起。
 - 3. 基本價值(憲法上)的改變:例如東歐後共國家原本奉行社 會主義,在蘇聯解體後奉行自由主義,因而制定新憲法。
 - 思考:中華民國已有憲法,還需要制憲嗎?

二、制憲程序之發動者與主導者

- (一) 反對黨與在野勢力(革命分子)
- (二)外力介入外國勢力和反對勢力結合,希望改變國內政局結構。
- (三)執政黨推動?
 - 可能推動的情況:
 - 1. 執政黨施行政策困難時,可否推動制憲?
 - 2. 執政黨的政見之一就是要制憲(曾於選舉中就表態),勝選執政後,可否推動制憲?
 - 執政者可以同時是革命者?

執政者認為憲法是枷鎖而阻礙改革時,可否推動制 憲以廢除此法定枷鎖?

若有民意支持時,執政者可否推動制憲以符民意?

三、制憲程序

- (一)制憲代表產生程序
 - 诱媧選舉:
 - 1. 舉辦機關為何?
 - 2. 應採何種選制?簡單多數、大選區/小選區、比例代表、婦女保障名額?
 - 3. 選舉爭訟誰解決?法院?
 - 4. 革命後之廢墟如何進行選舉?聯合國或外力介入協助的可能?
 - 制憲代表的任期為多久?可否連任?

制憲代表的特性是任期短,也不應連任(因為不期待下一次還要再制憲)→誰有動機要去當制憲代表?



(二) 憲草研議程序

- 釋字 314 號→預告修憲
 - 1. 釋字背景:

國民大會臨時起意欲修憲。

2. 釋字內容:

大法官認為修憲是重大事項,和人民的權利義 務有重大相關,應該事先公告周知。非以修憲為目 的而召開之臨時會,不得修憲。

連修憲都要有公告周知的程序,制憲對人民的 影響更大,所以也應該更要有事先公告程序。

(三) 憲草表決程序

- 方法:
 - 1. 制憲代表依據草案三讀通過
 - 2. 交付公民投票(20世紀後較發達)
 - ▶ 理論上:交由人民當家作主,符合主權在民。
 - ▶ 實務上:公民有能力可以辨認整部憲法內容的 好壞嗎?

四、制憲權之定性

(一) 法外現象

制憲就是推翻現存的法秩序,屬於「法外現象」,不受法規 範,純屬「力」的展現。

(二)永久凍結(許志雄,2000:72-73)



制憲權使用一次後,就不希望再出現,因為會破壞現有的法 安定。

(三)制憲與革命

制憲的開始就是推動革命的開始;制憲的完成就是革命的終 結。

→小結:制憲是一種力的行為,無法受到法的控制,因此具有危險性, 所以我們不希望常看到制憲的發生。

貳、 憲法之廢止

廢止憲法是一個力的展現,不屬法之範疇;而憲法也不會留有自我終結 的條款,故不會有法定的廢止程序。

一、廢憲時機



- (一) 革命成功
- (二)原憲法無法修改只能廢棄?
- 二、廢憲程序→ 純粹是力的展現

結語:制憲是終結革命的手段

Q&A 時間:

1. 世界上有無廢憲的例子?清末是否屬此情況?

通常只要出現革命,就會摧毀現在的憲法,這就是廢憲。清朝末年正 在研議中的憲法因為尚未完成,但清朝就被推翻,所以不能算是廢憲的例 子。

延伸閱讀:

1. 陳淳文, 2002, 〈憲法與主權—由修憲觀點淺談兩個公法學上的基本概念〉, 陳新民、劉孔中編, 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》, 第三輯, 下冊, 頁 155-204, 台北:中研院社科所出版。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來源
3	永久凍結		許志雄,2000年10月,《憲法秩序之變
			動》,許志雄出版,台北市,元照總經銷。